

【论 文】

中文“Minzu” 和中国“各民族”(Geminzu) 的区别与联系 ——理解中国民族关系 (ethnic relations) 的另一个视角

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 宁骚

“Nation” 和 “ethnicity” 是 ethnic politics 和 sociology of ethnicity 的概念体系中的核心概念，而且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已经得到清晰的界定，二者之间的区别是相当明确的。相反，在中文的日常用语里，由于 “nation” 和 “ethnicity” 都以 “民族” (minzu) 一词来表达，所以中华民族 (Chinese nation) 和中国的 “各民族” (China’s all ethnicities) 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则需要特别地给予辨析。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国家，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总人口只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8.41%，其中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壮族）才占全国总人口的 1.3%。因此，很多人认为中国是一个 “单一族群的民族” (nation with a single ethnicity)。然而，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域却占到全国总面积的 63.8%，而民族自治地方竟占到全国总面积的 74%。因此，中国又是一个典型的 “多族群的民族” (nation with multi-ethnicities)。正因为这样，“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和 “中国各民族” (China’s ge minzu) 之间的关系就成为研究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特别的视角。现在，我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概念和理论的层面

在这个层面上，我们要考察的基本概念是 “中华民族” (Chinese nation) 和 “中国各民族” (China’s all ethnicities)；基本的理论是二者之间应该是一种什么关系，而事实上又是一种什么关系。

汉语中 “民族” (minzu) 一词，有人发现最早出现于中国唐代一部兵书的序言里。但是用来指称 community of people 的一种特殊形式。“民族” (minzu) 一词是在 19 世纪末从日文中引进汉语的。而考察和分析 Chinese minzu 和 China’s ge minzu 的区别和联系，是理解近代以来中国民族关系 (ethnic relation) 的关键。

作为分析工具，Chinese minzu 和 China’s ge minzu 这两个概念主要是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后形成的。作为一种自在的 Community of people, China’s ge minzu 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在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个朝代是华夏族 (Huaxia people) 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到了秦、汉时代，中国的东部和中部实现了统一，华夏族在广大的地域范围里形成汉族 (Han people)。从那时起直到清朝灭亡，在二千多年里，中国统一的时间占 2/3，分裂的时间占 1/3，而不管是统一还是分裂，汉族融合其他各族群 (ethnic group) 而不断扩大则是一个基本的趋势。纵观中国五千年文明史，生活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的各族人民，既有和平相处、相互融合的一面，也有民族对民族的臣服、统治与压迫的一面，这两个方面构成了中国古代民族关系 (ethnic relation) 的一幅完整画面。应当强调指出，China’s geminzu 这一概念的本质内涵，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生息繁衍的任何一个 ethnic group，在法律上和相互的认知上，被视为相互平等的一员。而在辛亥革命以前，生活在或曾经生活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的各种 ethnic group，是不可能国家的法律制度上和族群的相互认知上，产生 equality among ethnicities 的观念的，更谈不

上在事实上建立起 equality among ethnicities 的关系。总起来说，在中国古代是不可能产生 China' s ge minzu 这个概念的。

China' s ge minzu 这个概念是与 Chinese minzu (Chinese nation) 这个概念同时产生的，都是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中华民国的建立而产生的，是随着 China' s all ethnicities 平等结合、共建一国这个观念和事实的产生而产生的。

China' s all ethnicities 平等结合、共建一国这个观念是孙中山先生 1912 年 1 月 1 日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宣布的：“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这里讲的“民族之统一”(Unity of the nation)，指的是 China' s ge minzu (China' s all ethnicities) 形成一个统一的 Chinese minzu (Chinese nation)；这里讲的“汉、满、蒙、回、藏诸族”，指的是 China' s ge minzu (China' s all ethnicities)。孙中山先生的这一段话，是对一个刚刚诞生的现代 nation-state 内部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ethnicities 以及 relations among the ethnicities 的经典表述。

1924 年 1 月 23 日，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正式提出了“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各民族“平等结合”这两个重要命题。

至此，在中国先进人物的认识上，China' s ge minzu 这一概念的本质内涵，已经得到界定和揭示。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这一认识被中国共产党继承下来并开始在国家的制度和政策中表现出来。

Chinese minzu 同样是在 19 世纪末出现于汉语中的一个新术语，有的学者认为是孙中山先生发明的。辛亥革命以前，包括孙中山先生在内，在使用这个术语时其含义与 Han people 或者 Han Ethnicity 相同。在孙中山先生当时的认识里，“my minzu” (my nation) = “中国人” = “我汉人”，而“中国”也就是“我汉人”的国家。

Chinese minzu 这一概念的外延在辛亥革命以后被扩大为包纳“五族”(Five Ethnicities)。所谓“五族”，在确指的意义，包括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ethnicities)。这一扩大在对中国的民族关系(ethnic relations)的认识上具有根本的意义。从此，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生息繁衍的各个民族(ethnicity)在相互认识上，特别是在汉族对各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的认识上，“异族”、“异种”、“外族”一类的概念都须被抛弃，新的观念应当是“五族一家”、“如兄如弟”。孙中山率先大力倡导这一新观念。他认为，辛亥革命“影响及于全部”，“今者五族一家，立于平等地位”。他又说：“但愿五大民族(ethnicities)相亲相爱，如兄如弟，以同赴国家之事。”

进入 20 年代，Chinese minzu 这一概念的外延又被扩大到包纳中国所有民族(ethnicities)。1920 年 11 月，孙中山修改了“五族共和”的主张，认为“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恰当。”他指出：“我们国内何止无族呢？”所以他的意见是：“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ethnicities)融成一个中华民族(Chinese minzu)”。孙中山的认识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变化，是因为在“满州以一民族(ethnicity)宰制于上”这种状态结束以后，他越来越着眼于从中国各族人民与帝国主义的矛盾与对立，以及中国境内各民族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与不可分割性这一视角去界定“中华民族”(Chinese minzu)。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对“中华民族”(Chinese minzu)的外延的扩大，特别是通过重新解释民族主义所做的扩大，获得了包括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广泛认同。1913 年初，内蒙古数十名王公在一项声明中表示：“我蒙同系中华民族(Chinese minzu)，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这可能是第一次在政治文告中，由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代表人物共同决议宣告中国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同属中华民族(Chinese minzu)一部分。

在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文献里，也都认同和承袭了孙中山在晚年对“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的界定。例如，毛泽东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 (ethnicities) 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 “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实行民族主义 (nationalism)，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 (ethnicities) 之间的平等。”孙中山把“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这个共同体看作一个大家庭，把中国各民族 (China's ge minzu) 看作这个大家庭里的各位兄弟。这一认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各项民族政策中得到了广泛的宣示。例如，周恩来 1957 年《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说：“我们整个中华民族 (Chinese minzu) 对外曾是长期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 (nation)，内部是各民族 (ethnicity) 在革命战争中同甘共苦结成了战斗友谊，使我们这个民族大家庭得到了解放”。

概括起来，Chinese minzu (Chinese nation) 是 China's ge minzu (China's all ethnicities) 按照民族平等 (ethnic equality) 的原则结成的 a community of people，是中国全体国民的总和。

公共权力和公共政策的层面

Chinese minzu (Chinese nation) 与 China's geminzu (China's all ethnicities) 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不仅是一个语言、文化共同体，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拥有 national sovereignty 的政治共同体，它通过自己的政府行使 sovereignty，从而能够建立起统一的 national market、统一的 national economic system、统一的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和统一的信息传播体系，等等。可是对于后者来说，尽管各个 ethnicity 作为单独存在的语言、文化共同体，其同质性可能高于 nation 的同质性，却完全不可能成为拥有 sovereignty 的政治共同体。因此，Chinese minzu 和 China's geminzu 之间的关系，不仅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且在政治与行政的层级上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就是说，是一种权力关系。

同时，作为 nation 的治理机构，中国政府代表和表达 Chinese minzu 的利益、意志和要求，而代表和表达的方式就是政府的决策，就是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 Chinese minzu 和 China's geminzu 的关系上，就是中国政府一系列 national policies 和 ethnic policies 的制定和执行。

中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的 national policies 和 ethnic policies，基本内容有以下五点：

1、实行单一国家结构，维护 national unity，Chinese minzu 作为 China's ge minzu 的一个大家庭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2、实行 China's ge minzu 的 ethnic equality、团结互助、共同繁荣；

3、在汉族地区和以汉族为主、各族杂居和混居的地方，按照一般的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的规范，建立和实行地方政府制度；

4、在各 ethnic minority 聚居的地方，按照地域大小的不同，分别实行不同层级的民族地方自治，建立相应层级的地方政府（从自治乡到自治县、自治州、自治区）；

5、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对由中国行使主权而不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的中国固有领土（其居民以汉族为主体），中央政府坚持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 Chinese minzu 的统一。

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Chinese minzu 与 China's ge minzu 之间的关系中有以下三种主要形式的互动与博弈：

第一、national integration 的推进与 ethnic character 的维护

持续不断地推进 national integration，使 China's ge minzu (China's all ethnicities) 在 ethnic equality、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基础上，逐渐地熔合成一个更大的 community of people —— Chinese minzu (Chinese nation)，是 Chinese minzu 维系和发展的根本条件。1911



年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曾经从政策理念上思考过 China' s ge minzu “熔成”一个 Chinese minzu 的途径与方法的问题。他的主张一为 national assimilation，一为 national integration。中国共产党没有明确地接受第一个政策理念，而在事实上接受了第二个政策理念。作为一项 ethnic policy，national integration 以承认 nation 内部的 ethnic 多元性为前提，主张不同 ethnicities 相互接近与相互容纳，使各个 ethnicity 的生产技能、风俗习惯、价值标准和其他文化要素互相补充，结合成为一个文化同质性日益增加的整体。中国政府依据 national unity、ethnic equality、重视 ethnic 特殊性、团结互助、共同繁荣五项基本原则来制定和实施具体的 ethnic policies。这样的 ethnic policies 有其自身的特色和独有的内容，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 national integration；但是有关 national integration 的基本成分，都是被包括在内的。正因为如此，在现实生活中，national integration 一直在广泛而深入地进行着。这一过程的进展，通常表现为各个 ethnic group 的个体在分布的地域上互相穿插、混合与杂居，在文化上的互相肯定、渗透与吸收，在经济上的互相依存程度的加深，在政治上对国家和 national regime 的认同和共同参与。

虽然在政策的正式内容里，national integration 主张国内各 ethnicity 仍然保持自己的特性，如继续使用自己的语言，保持自己的文化和 ethnic identity，但是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却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着 national assimilation，ethnic minority 的自身的特性的丧失。由此可见，national integration 与 ethnic character 虽然表面上是相容的，而实际上却可能是彼此冲突的。也就是说，在 Chinese minzu 与 China' s ge minzu 的互动中，national integration 的推进与 ethnic character 的维护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对立与摩擦。

第二，national modernization 的进展与 ethnic development 的要求

在当代中国，national modernization 特别是经济的现代化是一个正在进行的、影响到社会各方面的历史运动。在现代化进程中，工业的发展需要不断地开辟原料和能源的新来源和商品销售的新市场，而一般来说开发较迟的少数民族地区则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满足这种需求。但是在这种资源的新开发和市场的新拓展的过程中，大民族移民往往可以占据较多的就业机会、较舒适的和从事熟练劳动的工作岗位、较重要的技术职位和管理职位，成为开发项目的主持者、骨干队伍和主要的获益者。因此，national modernization 虽然能够推动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国内市场的形成，缩小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但是它可能加剧 ethnicity 之间利益结构上的不平衡。而 ethnic development 则是对 national modernization 所导致的这种结果的回应，这样的互动方式我们在当代每一个国家里几乎都可以看到，它也存在于 Chinese minzu 与 China' s geminzu 的关系之中。

第三，national sovereignty 的实行与 ethnic self-governance 的要求

national sovereignty 是 nation-state 区别与历史上其他类型的国家的一个根本特征。在中国，The nation 主要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来与主体民族以外的 China' s geminzu 分享权力。这是在 Chinese minzu 与 China' s geminzu 之间处理 national sovereignty 与 ethnic self-governance 的关系一个成功的方式和方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national sovereignty 要求权力的集中和专断，ethnic self-governance 则要求权力的分散和共享，如何在这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仍然是 Chinese minzu 和 China' s geminzu 的关系中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一个问题。

（本文为宁骚教授在 2007 年《北京论坛》“族群关系与宗教共存”分论坛上的发言）

